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梅汝璈法学文集

梅小璈 范忠信 选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梅小璈 范忠信 选编
梅汝璈法学文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梅汝璈法学文集/梅小璈,范忠信选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6

ISBN 978 - 7 - 5620 - 3054 - 6

I. 梅... II. ①梅... ②范... III. 法学 - 文集 IV. 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3015 号

书 名 梅汝璈法学文集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32 开本 15.5 印张 395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3054 - 6/D · 3014

定 价 38.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总 序

二十世纪是中华文化经受空前巨大、深刻、剧烈变革的伟大世纪。在百年巨变的烈火中，包括法制文明在内的新的中华文明，如“火凤凰”一般获得新生。

大体上讲，二十世纪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世纪。这一个世纪的历程，不仅仅是移植新法、开启民智、会通中西的法制变革的历程，更是整个中华文明走出传统的困局、与世界接轨并获得新生的历程。百年曲折坎坷，百年是非成败、得失利弊，值此新旧世纪交替之际，亟待认真而深刻的反省。这一反省，不仅有助于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深入，亦有助于推进新世纪中国民主与法治社会的形成。这一反省，是一项跨世纪的伟大工程。作为这一工程的起始或基础，我们应全面系统地检视、总结二十世纪中华法学全部学术成就，并试图作初步点评。为此，我们特郑重推出“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1898年，光绪皇帝接受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建议，实行“新政”。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事业于此开始萌动，但旋即夭折。四年之后，在内外剧变的巨大压力下，这一事业再次启动。1902年，清廷命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设修订法律馆，开始翻译欧

II 总序

美各国法律并拟定中国之刑律、民商律、诉讼律、审判编制法等新型法律。这一年，应视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正式开始。自此，中国法律传统开始发生脱胎换骨的变化：以五刑、十恶、八议、官当、刑讯、尊卑良贱有别、行政司法合一为主要特征且“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中国法律传统，在极短时间内仓促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又一个令国人颇感生疏的新式法律体系和法律运作机制。不宁惟是，一套又一套从前被认为“大逆不道”、“不合国情”的法律观念——“民主”、“自由”、“平等”、“法治”、“契约自由”、“无罪推定”、“制约权力”、“权利神圣”等等，随着新型法律制度的推行一起被带给了人民，使人民的心灵深处渐渐发生革命。与此同时，近代意义上的中华法学，亦与“沟通中西法制”的伟大事业相伴而生，渐至发达。出洋学习欧美日本法律成为学子之时尚，法政学堂如雨后天春笋，法政期刊杂志百家争鸣，法学著译如火如荼，法学成为中国之“显学”。据不完全统计，仅二十世纪上半叶，全国各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法律和法学著译及资料，多达六千余种，总印行数多达数百万册。本世纪下半期，“法律虚无主义”一度盛行，为患几近三十年，中国法律和法学一派凋零。七十年代末以后，国人痛定思痛，重新觉醒，中国又回到法制现代化的正轨，法律和法学重新兴旺和昌盛，法学著译出版再次空前繁荣。据估计，1978年至今，我国法学著译资料的出版多达万种，总印数可能在千万册以上。这期间，不惟基本完成了前人未竟的法制和法学现代化事业，亦开始了向法制和法学更高的境界的迈进。

这一个世纪的法学著译和资料编纂，是中国法律现代化历程的忠实记录，是中华法学界百年耕耘的结晶。从“全盘欧化”、“全盘苏化”的偏失到“中国特色”法制与法学的探索，百年上下求索留下的这份宝贵的学术遗产，值得我们珍惜；即使仅仅作为一部时代的病历，也值得我们借鉴和分析，以期发现和治疗我国法制现代化过程中的常见病症。不幸的是，这份学术遗产，特别是二十世

纪上半叶的法学著译资料，现在正面临着悄然毁失的危险。由于印刷技术低下、纸质粗劣、馆藏条件落后，许多法学书籍破旧枯朽，不堪翻阅，有些甚至图文蚀褪无法辩读。加之种种人为的原因，那些汗牛充栋的法学资料长期尘封蛛网，很少有人记起，半个世纪的探索和成就竟被视若虚无。馆藏制度之限制又使借阅者困阻重重。人们常叹：《尚书》、《周易》乃至秦汉野史随处可得，几十年前的法学著译竟一书难求！此种文化“断裂”现象，实有碍于今日中国法律教育和研究事业之正常进行，亦有损于中国法律现代化事业之发达。以上诸端，不仅二十世纪上半期的书籍如是，二十世纪下半期的一些作品亦已经或很快将面临同样的命运。有感于此，我们遂有整理二十世纪中华法学遗产之愿望及筹划，不意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之设想不谋而合，是以有“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之选印。

本“文丛”选印的书籍或选编的论文，纵贯二十世纪始终。凡能代表二十世纪不同时期法律学术水平、法制特色，有较大影响且为当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所需要者，均在选印之列。即使是五十年至七十年代间特定背景下的法律和法学作品，只要有历史文献价值，亦可收入。在选印的顺序上，大致由远及近，优先选印上半个世纪的著译资料。目前选印编辑的重点是二十世纪前半期作品。二十世纪后半期的法学成就，拟在以后条件成熟时再行整理。选本范围将不局限于内地学者的作品，还将涉及五十年代以后台湾、香港地区和海外华人学者的法学作品，因为他们的成就也是二十世纪中华法学不可忽视的一部分。除曾正式出版的单本著译外，还将汇聚若干法学家的个人文集，或重新编辑二十世纪各个不同时期的法规、案例及习惯调查资料。不过，凡近二十年间已为各出版机构再版的法学著作、译作，原则上不再选印。

为了保证选本的权威性、准确性，我们特聘请了六位二十世纪上半叶即涉足法学或司法工作的前辈学者出任顾问。老先生们不顾

IV 总序

古稀耄耋之年，亲自批点方案、确定书目、选择版本，并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幸赖于此，我们的计划才得以顺利进行。

本“文丛”之选印，旨在集二十世纪中华法学之大成。为体现历史真实，我们将恪守“尊重原作”的原则，不作内容上的任何更动。即使有个别观点与今日不符，亦予以保留。作为不同时期的特殊历史记录，保持原貌更有利于比较和借鉴。为了使读者对每本书的作者及该书的学术地位等有一个必要的背景了解，我们特约请法学界一些学者为各书撰写关于其人其书的专文，置于书前。除此之外，我们所做的纯粹是一些技术性工作，如纠正原作的排印错误，注明原书所引事实、数据、名称之错误等等。为方便起见，可能将同一法学家的数个单行著作合而为一，也可能将原合印在一起的不同著作分开重印，还可能将当时或今日学人对其书或其人的有关评论或有关的图表、法规资料选附于书后。总之，尽可能使其全面、完整。

本“文丛”的选编校勘，是一项看似简单实则复杂艰难的工作，需要相当的学养和责任心。我们虽兢兢业业，如临深履薄，但仍难免疏漏，恳请各界朋友批评指正。除此之外，还期待学界朋友推荐符合本“文丛”宗旨的法学著译资料，与我们共同完成这一跨世纪工程。

谨以本“文丛”献给中国法制现代化事业，献给中国民主法治的新世纪！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编委会 谨识

1997年7月于北京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凡 例

一、本文丛系有选择地整理二十世纪的法学经典文献，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等。

三、原书繁体字一律改为简体。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之繁体字，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一律代之以新式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适当划分段落。

六、原书所用专有名称、专门术语（特别是外国人名、地名、书名之译名及学科名称）今日有更通用统一提法者，酌加改动或注明。

七、原书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包括人名、地名）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酌加改动，并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个别特别重要的著译，酌于书后附上新编之名词索引。

十、原书某些附录确无保留必要者，不再编入，但加注说明。

也是为了忘却的纪念（代序）

——我所认识的梅汝璈先生

范忠信

I

民国时期享誉国际的著名法学家梅汝璈先生，新中国成立后长期被遗忘了。

我有幸在人为割断历史的国氛中较早认识了梅先生。早在求学西南政法之初，大约 1982 年夏，学校教务处发给我们十几本自编教学参考资料，其中就有校图书馆编印的《法学论文选》。《文选》收录了梅汝璈先生的《中国旧制下之法治》一文。这是一篇向西洋人简要介绍中国法律传统特色的论文。读罢该文，感想良多，于是爱上了法律史，于是去找杨景凡教授问“梅汝璈是谁”。因为杨师正在科研处忙公事，我只得到了“梅汝璈是民国时期的著名学者，曾代表中国出席过远东国际审判”等几句简单解答，便悻悻而退。不得已转而问其他几位年轻一些的老师，大都不知梅汝璈是何人。

二十四年过后，我从自家的书堆里翻出这本早已发黄的《法学论文选》，赫然读到了我当年在梅先生这篇文章旁边的批注，我又仿佛回到了那在“文革”造就的脑海荒芜后万分珍惜读书机会、

每天如饥似渴读“圣贤书”的大学时代，当年阅读梅先生文章时的幸福喜悦情景又历历在目：

在梅先生文章的第二部分开头即论述中国古代“法”概念的三重涵义一段文字旁边，我批注了“中国式的自然法思想”一语。在梅先生引用法国学者宝璜（M. Padoux）关于中国古人认为人类社会有一种天然秩序、这种天然秩序并非由于任何外力所创设，“它完全恃它自己的力量而存在”这一段话旁边，我又批注道：“中国的自然法秩序，非天命神意所创设。”在文章第四部分，梅先生坦言：“在今日的中国，人民的生命是很危险的，它的保障是很疏薄的。”在这段话旁边，我批道：“多么勇敢的学者！”盖感叹梅先生敢于指斥国民党专制统治之残暴不仁也。在文章的尾部，梅先生引用了西儒威格模尔（Wigmore）教授对中国传统法律观念的评论，威氏说“德国法学大家耶陵氏所认为一切法律秩序基础的‘权利之争’，在中国思想里便根本不会存在”，还有一大段说中国人擅于调和、妥协和退让之类的话。在这段话旁我批道：“这也是孔孟之道为民族培植的可怕的奴性，至今犹罔其害也。”这多少带有“批林批孔”的遗风。在文章的尾后，我做了一个总评：“优哉此文！”

读其文，诵其语，不知其人可乎？

我此后一直比较注意关于梅汝璈先生生平和事迹的文字。1986年，《瞭望》周刊发表了新华社记者方进玉撰写的《东京法庭的中国法官》一文，该文后来又转载于同年的《读者文摘》杂志。这是当时我读到的关于梅汝璈先生参加东京国际审判事迹的最为全面的回忆性叙述。通过该文，我对梅先生的认识大有加强。记得当时我在某个火车站购买了这本《读者文摘》，1987年到台湾所工作之初不知被哪个同事借走了。1988年因为参加政法大学刘斌兄和社科院近代史所马勇兄主持的两个名人大辞典的编写，我开列了“梅汝璈”辞条，因难觅资料，只好写信给《读者文摘》的副主编

彭长城先生，要求他寄赠一本载有方进玉介绍梅汝璈文章的《读者文摘》。彭先生马上回信了，说该期《读者文摘》实在再难觅得，只好从编辑部存档的样本中复印方进玉的文章给我。那复印件我留存至今，也算是我认识梅汝璈先生过程中的一段“以文会友”（尽管不是我的文章）佳话吧。

1988 年底，我买到了梅汝璈先生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一书。这是先生哲嗣梅小璈老师从文革劫后余灰中抢救出来并整理付梓的。这本书让我比较全面地了解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甲级战犯的过程。可惜，这本书后来也被人借走，不知所踪，以至后来我为了编辑《梅汝璈法学文集》之需不得不向梅小璈老师觐颜索要一本；小璈老师可能是把他所存的最后一本给了我。后来我又得到了何勤华兄赠送的《东京审判始末》一书，其中相当多的篇幅描述了梅汝璈先生的贡献。

1989 年初，在台湾所资料室，我又读到了台湾《中外杂志》所载梅汝璈《走错一步——我的堂兄梅汝璈》一文，这使我对梅先生的生平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文章虽奉命“突出（国民党）政治”，对梅汝璈“被周恩来统战投共”不无揶揄之意，对梅汝璈参加东京审判一事也只有寥寥数语，但对于梅汝璈先生在清华求学、美国留学以及归国后在武汉大学、立法院任职以及创办《国闻周报》的事迹等等言之甚详。

我就是这样以学业和职务的便利，通过只鳞片爪的资料初步认识了梅汝璈先生的。相形之下，我们的社会大众却没有这么多机会，大众传媒也没有给他们这些机会。

自 1949 年至“文革”结束后十几年间，梅汝璈先生几乎从大众视野中消失了。官方媒体基本不宣传东京审判之事，更没有宣传梅汝璈。我在政法大学读硕士时，在台湾所和苏州大学工作时，经常主动与人打听梅汝璈生平和著作信息，但常常碰到的尴尬是：许多法律史学者都不知梅汝璈系何人。直到 1995 年纪念抗战胜利五

十周年之际，回忆抗日战争的文章铺天盖地，但仍然少见关于东京审判和梅汝璈先生为惩治日本战犯所作的巨大贡献的大众传媒报道。

直到近两年，情况才稍有改善。2004年以来，因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的需要，各种关于东京审判和梅汝璈先生事迹的书籍纷纷面世，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在《探索·发现》栏目也编辑播发了《丧钟为谁而鸣》系列节目（同名书由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出版），由著名演员刘松仁、英达等主演的故事片《东京审判》也随之公映。在这些大众传播作品中，梅汝璈作为主角之一被空前突出出来，一个代表四亿中国人民参加东京国际审判的明星般人物终于重新回到大众的视野中。

不过，对梅先生的这种“明星式”的大众注视，可能与此前数十年间的“故意忽视”一样是片面的。六十年前，历史的风云际会，把梅汝璈推到了东京审判这样一个伟大的历史舞台，使其以数载艰辛努力与各国同行一起用法律形式终结了“二战”，并影响了此后的整个世界史。作为一个国际刑法的司法官，亲身参与了日本甲级战犯的审判，把七个罪大恶极的战犯送上绞架，这虽是他一生的骄傲，但毕竟只是他一生中的一个不长时段的事。其实，除出席东京审判的这四年外，在四十多年的职业生涯里，梅先生更以一个杰出的法学家（特别是法学教授）的身份立身行世。他之能够被选为代表中国出席东京审判的大法官，也正是因为他在当时立法和法学研究上的突出贡献和崇高地位。我们不能仅仅注意东京审判中的法官梅汝璈，而忽视了作为杰出法学家和教师的梅汝璈。只注意一方面，我们就不能真正认识梅汝璈先生。

这，就是我们编辑《梅汝璈法学文集》的动机。我们的想法是：尽可能搜集梅汝璈先生的法学代表作，结成一集，以便我们窥知其一生的主要法学成就。

II

大约从1997年开始，我就在搜集梅汝璈先生的法学作品。1997年秋，我和胡旭晟、王健两友发起《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工程，首次开列拟整理编辑的民国法学家文集书目时，就拟列了《梅汝璈法学文集》编辑计划。是年秋，我到上海华东政法学院，在何勤华兄的帮助下，有幸进入了保留于该院内的上海社科院民国期刊藏书库，几乎翻阅了库内所有民国政治法律类期刊，得到了关于梅汝璈等一批法学家民国时期法学作品的主要信息。此后，我先后到过苏州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收集梅汝璈法学论文信息；2001年，政法大学出版社转来了梅小璈老师自己收集或托人查获的梅汝璈先生十篇法学论文和七篇法学书评的复印件；2002年秋，我率领法律史专业研究生十余人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图书馆对其典藏的800余本民国期刊合订本（此为1953年四校法律院系合并组建中南政法学院后的基本藏书，系原中原大学、中山大学、湖南大学、广西大学法律院系藏书的汇合）进行“篦子梳头”般的一一查检，又检索到了梅汝璈先生的三十余篇法学文章目录。本书附录二《梅汝璈先生著述要目》就是这些年信息搜集的总结。这就是我们选编《梅汝璈法学文集》的基础。这些年来，我们一共搜检到梅先生的五十五篇文章、七本著作信息。在这些文章中，除了时事评论、书刊评论外，所有正式法学论文，除了两篇异题同文者外，都收入本文集中。

这些文章，只不过是梅汝璈先生法学成果的一部分，大概不能反映梅先生法学成就的全貌。虽然如此，得来还很不容易。

六十年漫长时光的磨损，“反右”“文革”的秦火，高校分分合合的图书流失，图书馆“奇货可居”高收费的查阅体制……这一切使我们难以获知梅汝璈先生法学学术成果全貌。先生的《最

近法律学》、《法律哲学概论》、《中国战时立法》（英文）、《中国人民走向宪治》（英文）等四本法学著作，至今都是有目无文，遍寻不见；也许还有一些重要的法学学术论文未被发现；先生在芝加哥大学的法学博士论文也未能寻得并翻译。

本文集收录了梅汝璈先生的法学论文二十六篇（著作《现代法学》全文被作为一篇文章收入本书）。梅先生的这二十六篇论文，大概可以分成四组来阅读。

第一组是关于外国法学的论文，包括对欧洲法制史、法律思潮以及当代西方法制的研究。这主要指《盎格鲁-撒克逊法制之研究》、《英国民事诉讼之新程序》、《拿破仑法典及其影响》、《苏俄革命法院之历史及组织》、《现代法学的历史、派别与趋势》、《票据法之国际统一运动》、《陪审制的意义和特征》七篇论文。

第二组是关于当时中国法制建设问题的论文，包括对宪法、刑法、破产法等方面立法问题的讨论。这主要指《训政与约法》、《关于“五五宪草”的几个观察》、《宪法初稿中“宪法保障编”之批评》、《宪法草案初稿修正案评议》、《宪法初稿之总则与附则》、《破产法草案各问题之检讨》、《新破产法草案之特征与理论》、《谈谈新破产法草案》、《中国破产法草案之我见》、《对于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意见》、《刑法修正案中八大要点评述》十一篇论文。

第三组是关于国际公法与东京审判问题的论文，包括《国际法与侵略战争》、《制定侵略定义的斗争——一个历史的回顾》、《提高国际法学工作者的警惕——答林欣先生论国际法中的世界主义思想》、《战争罪行的新概念——总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于战争罪行的国际法原则的一些主要变化和发展》、《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五篇论文。

第四组是关于法律史和法学教育问题的论文。包括《中国旧制下之“法治”》、《关于英美法课程的教本与参考书之商榷》两篇

论文。

梅先生在其漫长的法学生涯中涉及的法学研究领域或课题甚多，可惜我们只找到这四个方面的文章三十篇左右（除去重复的只剩下二十六篇），这不能不让我们惋惜。据了解，梅先生先后专职或兼职在武汉大学、山西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西南联合大学、中央政治学校等校讲授法律课程，先后开过英美法、政治学、民法概论、刑法概论、国际私法等课程，在这广阔的领域内应该有其他著论。可惜，因为前述种种原因，这些文字我们都很难找到了。

III

按照我此前编辑民国法学家文集的惯例，我应该写一篇《梅汝璈先生的法学成就与司法功绩》作为文集的前言或导读，但是后来不得不改变主意。因为现在我们能够看到的文章，不是梅汝璈先生法学成果的全部，甚至很难说是主体部分。

在此种情形下，要写出一篇全面评论梅汝璈先生法学成就的文章实在困难。

为了帮助读者了解梅汝璈先生的法学成就，我还是斗胆根据这二十六篇论文对梅先生的法学成就作一个粗略的评说。

一、关于英美法的研究

关于英美法，梅先生在多所大学讲授过英美法课程，收入本文集的《盎格鲁-撒克逊法制之研究》、《陪审制的意义和特征》、《英国民事诉讼之新程序》、《关于英美法课程的教本与参考书之商榷》四篇论文是其代表。第一篇是关于英国法制史的研究，第二篇是关于陪审制在英美的历史与现状分析，第三篇是关于英国现代诉讼法的研究，第四篇是关于英美法的教学问题研究。

梅先生对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英国法制史的研究是非常深入的。他认为“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英国，名义上虽不算是封建制度，但是实际上一切封建制度的条件差不多都具备了。”他认为这为诺曼入侵后英国封建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这一看法在与当时一般学者关于诺曼入侵后英国才开始有封建制度的看法大有不同。先生还认为盎格鲁－撒克逊的民法在“动产和不动产之所有权，亲嗣之财产继承权、遗嘱权，用益权，短期之租赁，土地之转移，动产之互易等等”重要制度上已经发达完备，这也是对学界关于英国当时民事法制极其微弱乃至阙如的一般看法的一种重要更正。关于盎格鲁－撒克逊的刑法，梅先生特别提醒我们注意到它“大部分是规定各种伤害的罚金数目，所以有人说它简直是一张‘损害赔偿价目表’”，这让我们注意到了英国刑法的私法性、市易性。

关于英美法系的陪审制，梅先生的研究高屋建瓴。他以“陪审制”“令状制”二者为英美法系的两大支柱，从这一角度来分析陪审制在英美法系的特有涵义以及特征。他认为，陪审制“纯是欧洲大陆上的一种制度而为盎格鲁－撒克逊（Anglo－Saxon）人所无”，但经诺曼入侵传入英国后发扬光大，而后再作为一种英美式法制传回几乎已经遗忘了这一古制的欧洲大陆。这一判断是非常精辟的。先生对陪审制的特征的总结，也是切中要害的。他把陪审制的初期主要特征总结为四点：“陪审团之职权只是限于裁判案件中的事实问题”，“陪审团通常是由十二人所组织而成”，“陪审员须与本案及当事人无关，而纯立于第三者的地位”，“陪审团之判决书（Verdict）须经全体陪审员一致之通过”，这非常有助于我们简要把握英美法系陪审制的实质。他认为，陪审制进入英国后，逐渐取代了当时的所有的“神助”审判法，成为英国唯一的审判制度，成为英国法制的最主要特征。他还较早帮助我们认识到，“在17世纪以前，陪审很有些‘做证人’的意味”，“但自17世纪以后，

陪审便绝对的成为了‘裁判之第三者’的性质。”通过这些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梅先生关于英国法制史的研究已经达到了很高的境界，有些认识水平甚至是我们20世纪80年代编《外国法制史》教科书时尚且不及的。

二、关于大陆法的研究

梅先生关于大陆法系的研究，以收入本文集的《拿破仑法典及其影响》一文为代表。

梅先生研究拿破仑法典，抓住了两个关键的角度。①从以国家统一民法典去统一各地封建性民事习惯法的历史性工程的角度来研究，使我们认识到人为制定民法典以法制巩固国家统一的可能。“19世纪各国如火如荼的法律统一和法典编纂之种种运动，都可说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受了拿破仑法典的影响。”②从“拿破仑法典树各国法典编纂以楷模”，示世界各国以法律统一之可能性的角度来研究，“拿破仑法典不但告诉各国以整部的法典去统一全国的民法是可能；同时他还供给她们一个极好的楷模”，使我们认识到世界各国民法统一之可能。他的这种独特的研究角度，显示了他对大陆法系形成历史和大陆法系特征的深刻把握，至今对我们仍有启发。此外，关于拿破仑法典对罗马法的继承，梅先生认为：罗马法是拿破仑法典的主要基础，是任何人不能否认的。“所以有人竟称拿破仑法典为优帝法典后之第一部罗马法法典。此说虽不免有抹煞拿氏法典中其他重要成分之嫌，但亦不无真理，未可认为厚诬。”梅先生在这里特别抓住了以拿破仑法典开创的大陆法系实为“罗马法系”的特征，给我们认识大陆法系以非常重要的启示。

三、关于西方法学思潮的研究

梅汝璈先生对于西方法学流派与思潮的研究，主要见于其著作《现代法学》一书（即本文集中的《现代法学的历史、派别与趋